

证券研究报告

生物医药

强于大市（维持）

证券分析师

叶寅

投资咨询资格编号:S1060514100001
电话 021-22662299
邮箱 YEYIN757@PINGAN.COM.CN

李颖睿

投资咨询资格编号:S1060520090002
电话
邮箱 LIYINGRUI328@PINGAN.COM.CN



互联网医疗医保支付细节出台，行业进入黄金发展期

事项：

11月2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的指导意见》（简称《意见》）。此次《意见》相较于02月28日国家医保局发布的《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对互联网医疗的医保支付政策进行了进一步说明。《意见》的发布，将进一步推动互联网医疗行业的发展。

平安观点：

■ 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政策，推动分级诊疗，加速在线诊疗业务发展：

1)《意见》指出，参保人在本统筹地区“互联网+”医疗服务定点医疗机构复诊并开具处方发生的诊察费和药品费，可以按照统筹地区医保规定支付。其中个人负担的费用，可按规定由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支付。这一条例明确了互联网医疗医保付费的付费方法，促进了互联网医疗的医保支付。

2)《意见》同时指出，各地可从门诊慢特病开始，逐步扩大医保对常见病、慢性病“互联网+”医疗服务支付的范围。此举鼓励将互联网诊疗的范围，从慢性病进一步扩展到常见病，从而鼓励轻症和慢性病复诊在互联网医疗平台开展。

3)《意见》中进一步表明，要落实“互联网+”医疗服务的价格和支付政策。对于医疗机构申报的新增“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各地要加快受理审核，科学确定项目名称、服务内容、计价单元、收费方式等，为跨机构合作开展服务、分配收入提供政策依据。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符合规定的“互联网+”医疗复诊服务，按照公立医院普通门诊诊察类项目价格收费和支付。发生的药品费用比照线下医保规定的支付标准和政策支持。随着在线诊疗的价格及医保支付标准的出台，互联网医疗在线诊疗将迎来黄金发展时期。

■ 鼓励处方外流，网络售药将迎来春天：

《意见》提到，支持“互联网+”医疗复诊处方流转。探索定点医疗机构外购处方信息与定点零售药店互联互通，有条件的统筹地区可以依托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加快推进外购处方流转相关功能模块应用，便于“互联网+”医疗服务复诊处方流转。探索开展统筹地区间外购处方流转相关功能模块互认，实现“信息和处方多跑路，患者少跑腿”。国家进一步鼓励支持处方药房拿药及医疗电子化，网络售药行业将迎来发展机遇。

■ 强化“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措施，保证互联网医疗的安全性：

《意见》指出，在推进互联网医疗发展的同时，要提高医疗服务的监管。首先要强化医保部门费用审核责任，全面掌握参保人就诊信息和医疗机构核查复诊行为的有关记录。对不符合规定的诊察费和药品费予以拒付，并按协议约定进行处理。同时要严厉打击“互联网+”医疗服务中的欺诈骗保行为。医保部门应充分利用多种手段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重点对虚构身份、虚假诊治、虚开药品、伪造票据等欺诈骗保行为进行查处，严肃追究相关违法违规责任。参保人出现欺诈骗保情形的，按规定暂停其使用“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或医保直接结算的资格。

■ 投资建议：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推动分级诊疗是近年来我国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方向和重点。互联网医疗作为医疗服务行业的新业态新动能，将有利于促进医疗服务供给侧改革，扩大优质医药服务供给。疫情期间，国家出台政策，旨在推动互联网医疗行业的发展，此次《意见》的出台，进一步明确了互联网医疗的医保支付政策和监管策略。此次《意见》鼓励强调了在线诊疗及网络售药两个板块，我们建议关注：网络售药平台阿里健康（0241.HK）；O2O连锁药店企业老百姓（603883.SH）和益丰药房（603939.SH）。

■ 风险提示：

1) 政策推行低于预期，从而使得行业增速低于预期的风险；2) 互联网医疗发生负面事件，从而监管趋严的风险；3) 技术支持不达预期，从而影响行业发展的风险。

平安证券研究所投资评级：

股票投资评级：

- 强烈推荐（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沪深 300 指数 20% 以上）
- 推 荐（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沪深 300 指数 10% 至 20% 之间）
- 中 性（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相对沪深 300 指数在 $\pm 10\%$ 之间）
- 回 避（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沪深 300 指数 10% 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 强于大市（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沪深 300 指数 5% 以上）
- 中 性（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相对沪深 300 指数在 $\pm 5\%$ 之间）
- 弱于大市（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沪深 300 指数 5% 以上）

公司声明及风险提示：

负责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就本研究报告确认：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公司研究报告是针对与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为该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提供辅助和参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均有严格约定。本公司研究报告仅提供给上述特定客户，并不面向公众发布。未经书面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将采取维权措施追究其侵权责任。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请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免责条款：

此报告旨在发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特定客户及其他专业人士。未经平安证券事先书面明文批准，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传送、复印或派发此报告的材料、内容及其复印本予任何其他人。

此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平安证券认为可靠，但平安证券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平安证券不对因使用此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而负上任何责任，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客户并不能仅依靠此报告而取代行使独立判断。

平安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分析员于发出此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此报告所指的证券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跌可升。为免生疑问，此报告所载观点并不代表平安证券的立场。

平安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参与此报告所提及的发行商的投资银行业务或投资其发行的证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平安证券

平安证券研究所

电话：4008866338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
邮编：518033

上海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6 楼
邮编：200120
传真：(021) 33830395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5 层
邮编：100033